闽委组通〔2017〕55号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2017年**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中组部办公厅《关于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7〕24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17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更大力度实施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按照“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宁缺勿滥”要求，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健康中国2030”、国家网络空间安全等战略及《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确定的重点领域方向，加大引才力度，提高引才精准程度。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引进和遴选支持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完善柔性引才用才机制，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

二、申报推荐条件、程序和要求

**国家“千人计划”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人才）、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新疆西藏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国家“万人计划”包括：**杰出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教学名师项目、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以上项目申报人选条件和推荐程序，详见《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组通字〔2017〕9号）。

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到2017年6月1日。申报材料包括年度申报情况报告、申报书及附件、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等，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申报书、附件材料表样及填报要求、青年项目申报须知等详见国家“千人计划”网站（www.1000plan.org）。

**国家“万人计划”**各项目的申报推荐由有关平台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会同中央组织部分别印发通知进行具体部署。杰出人才项目的申报推荐由中央组织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商有关部门单独部署。

三、进度安排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组织人事部门、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于2017年7月10日前将“千人计划”申报材料分别报相关平台部门。

两个计划评审工作集中安排在8、9月份进行，建议人选名单于10月底前报送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专项办公室。

四、中央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专项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586803、58588564

2．国家“千人计划”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平台

联系电话：010-68513389、68598401、5888185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401室

邮编：100045

3．国家“千人计划”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

联系电话：010-68104494、58881541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九号楼科技部基础研究管理中心

邮编：100044

4．国家“千人计划”企业平台

联系电话：010-63192456、63193704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人才处

邮编：100053

5．国家“千人计划”金融机构平台

联系电话：010-66199525、6619958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713室

邮编：100034

6．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平台

联系电话：010-8865617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

邮编：100045

7．国家“千人计划”外国专家项目平台

联系电话：010-68940605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5号楼50341室

邮编：100873

8．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平台

联系电话：010-62328623、6232935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自然科学基金会行政楼304室

邮编：100085

9．国家“千人计划”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平台

联系电话：010-59882140、64294568-804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5号文化部文化艺术人才中心213室

邮编：100013

五、其它事项

（一）本批次“千人计划”申报评审工作为第十四批（“外专千人计划”项目为第八批、“青年千人计划”项目为第九批）；“万人计划”申报评审工作为第三批。

（二）请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本系统、本部门各有关单位，广泛发动，积极组织申报，并认真审核把关所属用人单位的上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

（三）国家“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相关事宜：

1．中央部门所属各类用人单位报所属中央部门，经所属中央部门审核后由其报平台牵头组织单位。

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等中央所属高校报教育部、国侨办；物构所、城环所等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院所报中国科学院，其他中央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报科技部；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请将汇总表同时报备省委人才办。

2．国家“千人计划”相关申报材料，请务必于7月4日前将2017年“千人计划”申报情况报告、申报书和附件合订本、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千人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光盘报送省委人才办，以便统一汇总后于7月10日前上报。

联系人：林文捷、张臣楷；

联系电话：0591-87270900；

电子邮箱：[fjswrcb@163.com](mailto:fjswrcb@163.com) ；

邮寄地址：福州市华林路80号省政府大院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邮编：350003）。

附件：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2017年6月19日

|  |
| --- |
|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 |